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

## 孟津区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 （二）坚持科学管理、规范运作的原则；
- （三）资金安排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障重点；
- （四）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 （五）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规模、标准进行建设；
- （六）坚持追踪问效的原则。

### 二、实施单位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是本办法中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本办法的落实。

###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区政府审核确认、经相应程序公开参与承建孟津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企业。

### 四、项目承办企业

主管部门负责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择优选择承办企业。

### 五、项目管理内容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四个方面。

（一）进度管理。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承办企业，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取消承办资格。

（二）运行管理。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

（三）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实施方案，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发放资金和补助；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强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可取消其承办资格。

（四）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应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商业建设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存在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 六、项目管理原则

（一）节约原则。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改造。

（二）务实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三）高效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

及时反馈，在项目节点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 七、项目验收方法

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是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扶持方向的项目建成后，由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要求的活动。项目验收完成后，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将验收情况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一）验收程序。项目实施单位向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或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或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组成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验收。

（二）验收方式。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召集，邀请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实施，对验收项目采取现场检查、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共同出具验收合格通报。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在下发验收通报时，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三）验收内容

#### 1.完善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对孟津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集配中心及具有商贸服务能力的乡村电商服务网点进行改造升级，通过配备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服务设施，完善区、

镇、村级商贸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多条商贸物流配送路线，形成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强化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商贸、快递、邮政、供销等物流资源，鼓励具有商贸物流配送服务能力的连锁经营企业、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通过自建物流优势，开展工业品、农资产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通过整合“商贸、电商、物流”三站合一，确保乡镇及行政村商贸网络服务全覆盖。县级商贸物流服务中心支持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实现智能化作业，改变传统人工作业模式，提升仓储、配送效率，满足商贸及物流发货时效性要求。乡镇商贸中心设置统一标牌、门面装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营业时间、管理制度、联系方式、监督与投诉渠道等，提升物流末端网络服务能力和农村群众消费水平。

## **2.加强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进行改造升级，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运用三级商贸服务网络开展向农村下沉的商贸流通服务。以孟津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物流集配中心为依托，改造升级区级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和农贸流通基地，配备货架、叉车、物流车、地磅、监控、打包机、传送带等设备设施，满足仓储、分拣、配送等需求。在 10 个乡镇分别升级改造乡镇商贸服务中心，配备门头招牌、商品展销架、收银系统、冷鲜柜、收银台、电子秤、监控等设备设施，设置冷鲜区、生鲜区、食品区、生活用

品区等，引进快递驿站、本地服务等功能，提升乡镇级商贸中心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依托万村千乡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的村级服务站点，改造升级 255 个村级商贸服务站，配备展销架、收银台、监控、电视机、冰柜等服务设施设备，满足商品零售、快递收发、生活缴费、农资供应等服务。强化区镇村三级商贸服务功能，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符合孟津发展的现代化商贸流通体系。

### **3.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采用“加盟”、“连锁”方式开展市场业务，以区级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和农贸流通基地作为前置仓，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鼓励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发运营“县域商贸物流服务体系”，满足仓储管理、线上订单、物流跟踪、社区团购、收银结算、本地生活于一体的服务功能，为孟津区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农贸流通基地提供仓储管理和物流跟踪服务；为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和村商业网点提供线上订单、社区团购、收银结算等服务；为全区群众提供本地生活服务。引导大型商超、品牌代理商、传统商贸企业运用商贸物流服务体系上架商品，呼吁下游批发零售商采用线上订单模式，实现统一配送，节约仓储和物流成本。鼓励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及村级商业站点运用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开展商品促销活动，促进商品购销一体化，降低零售库存压力。鼓励果农菜农运用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发布供应信息，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县域产销内循

环。鼓励社会运力运用商贸物流服务系统，选择“顺带”任务，将快递包裹、代买商品送达给农村消费者，解决偏远农村零单、散单最后一公里问题。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促进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 **4.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

依托孟津区农贸流通基地服务设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包装、初加工、配送等业务线，加强标准和品牌运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转化率。支持对孟津区农特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进行优化，设立品牌领导组，建立健全准入与退出机制，强化溯源赋能，特别是对具有本地特色的农特产品进行统一品牌塑造，开展品牌推广、产销对接、网络营销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农特产品上行渠道和销量。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提高农产品标准化率和电商销售比例。鼓励电商企业加强农产品加工、仓储、运输、配送等电商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或改造，打造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引导各平台对接农村生产主体，鼓励农村积极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电商等新模式。对有能力、有意愿开展电子商务的农特产品生产主体开展不同形式的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直播电商、美工设计、网店运营等课程，培养出一批具有农产品上行能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懂电商、会运营的电商技术骨干团队，提高县域电子商务运用水平。

### **八、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

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九、附则

（一）项目管理与验收邀请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全程参与，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

（二）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